179

<日期>=2013.07.17

<版次>=13

<版名>=社会

<肩标题>=广州将实施计生新规

<标题>=外地违法超生者不得入户

<作者>=贺林平

<正文>=　　本报广州7月16日电 （记者贺林平）记者从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局获悉：新修订的《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办法》于8月1日起施行。按规定，外市户口的违法生育者及其超生子女将不得入户广州；双方为本市户口的违法生育者，对违法生育者处理后，才能为其子女办理入户手续。

　　广州人口计生局副局长、新闻发言人许先云解释：“一直以来，对有违法生育行为的外来人员及其子女，广州都不予批准入户，新办法只是把此做法明确到政府规章中去。”

　　此外，新《办法》规定，对双方为本市户口的违法生育者，对违法生育者进行处理后，才能为其子女办理入户手续。即除了要征收社会抚养费外，还规定对超生职工要给予开除及解除聘用合同。

<数据库>=人民日报